

廊坊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 ——检查指导手册（202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1.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焚烧。 2.禁止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焚烧。 3.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划分的保护区域内焚烧。 4.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无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参照《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六)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关于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划定的保护区域	1.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2.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划分的保护区域内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划定的保护区域内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人口集中地区的树木、花草没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燃放烟花爆竹	全县域、全时段、常态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全县域、全时段无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施下列应急响应措施：(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 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许可，许可内容中应该有临时建设的时间、地点、面积等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规定，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建制镇（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镇）的城区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制镇的城区，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需要与街道设分界的，应当选用绿篱、花坛（池）、草坪或者透景、半透景的栅栏等作为分界。对现有封闭式围墙，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应当改造为通透式。对不宜绿化的裸露地面应当以铺设便道砖等方式进行硬化。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霸州市堂二里、信安、煎茶铺等属于建制镇
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	1.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2. 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干净整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	1.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期限内（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利用工地围墙（挡）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因举办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设置。 2.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 3.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期限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a \geq 4m或S \geq 10 m ² ，注：a指广告设施的任一边边长，S指广告设施的单面面积。出处：住建部的《城市容貌标准》，标准编号：GB50449-2008）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以下情形：（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广告设施的；（二）利用建（构）筑物、升空装置、充气装置、车体、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8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大型户外广告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许可。 2.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变更行政许可事项	1.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广告设施的；（二）利用建（构）筑物、升空装置、充气装置、车体、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2.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期限等要求进行设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包括以下情形：（一）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广告设施的；（二）利用建（构）筑物、升空装置、充气装置、车体、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投影、显示广告的；（三）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	1. 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办理的行政许可。 2. 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变更行政许可事项 3. 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	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期限等要求进行张贴、张挂宣传品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廊坊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	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2. 确需临时堆放物料的审批手续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11	对擅自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的处罚	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	1.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的审批手续 2. 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的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第三款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 1. 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 裸露地面全部覆盖的； 3. 采取分段作业； 4. 择时施工； 5. 洒水抑尘、土方施工无有效抑尘措施的； 6.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7. 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8.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9.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0.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工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 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6. 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7. 建筑垃圾 8. 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9. 土方施工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建筑物内、高空作业施工、装饰装修施工</p>	<p>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六）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八）在施工现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还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二）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三）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四）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五）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六）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八）在施工现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上述规定积极推动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减轻扬尘污染。依据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二）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三）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四）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五）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	1.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2.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3. 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4.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5. 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6. 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7. 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8. 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9.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只对围挡的设置进行管理，管理标准为：住建部的《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标准编号：GB55034-2022；省住建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标准编号：DB13（J）/T8B49-2020）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城市市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2. 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 3. 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	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环境干净整洁	《廊坊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市实施“门前三包”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停车场等场所的运营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责任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厂矿企业的管理区域，单位为责任人；（二）机场、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运营单位为责任人；（三）街巷、住宅小区、城中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四）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停车场等场所，运营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为责任人；（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责任人；未能确定建设施工单位的空闲土地，土地权属人为责任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车辆清洗维修经营者	1. 在室内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 2. 不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在室内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p> <p>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p> <p>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p> <p>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p>	<p>地面干净整洁，无废弃物</p> <p>无乱到污水，乱丢有毒、有害物品的行为</p> <p>在规定区域内无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p> <p>无不合规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等违法行为</p> <p>街巷和居住区内无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等四十条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p> <p>2. 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批准文件</p>	<p>环境卫生设施无占用，无损坏；经审批，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p>1. 在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指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变配电室、箱式变电站、柱式变压器、配电箱等变配电设施，灯杆、灯具、光源及配套电器等照明主体设施，高低压线路、集中监控系统设备、节能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上刻划、涂污；</p> <p>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6. 擅自占用附属于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设置、悬挂公益性物品或拆除、迁移和改动照明设施</p> <p>7.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凡需临时占用附属于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设置、悬挂公益性物品或拆除、迁移和改动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p>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 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 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3. 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各乡镇街道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确定检查区域；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第二十条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正常运转，或经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23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采挖树木；（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无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采挖树木；（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1. 砍伐城市树木 2. 限制移植树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 严格限制移植树。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为住建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严格限制移植树。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第四十二条 绿化工作实行部门、单位负责制，并按照下列区域划分责任：（一）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内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二）村庄绿化由当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三）荒山荒地的绿化和农田、草原、海岸防护林的营造，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属于集体所有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承包给单位和个人的，由承包者负责；（四）县级以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铁路和专用公路的绿化，由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乡村公路的绿化，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五）水库、湖泊周围和河流灌渠两侧保护范围内的绿化以及水利设施管理区的绿化，由水利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六）矿山修复绿化，由相应的勘查、开发或者利用该矿产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政策性关停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用地的绿化，由本单位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绿化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共绿地）和其他绿地。前款规定的各类区域绿化，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绿化期限。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2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检查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检查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 1.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 3. 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4. 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5.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视为不能拆除： 1. 拆除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2. 拆除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3. 拆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现有施工技术无法局部拆除或全部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2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1.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4. 排水户是否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处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自2022年1月1日起，河北省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3、河北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试行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2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八条
29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	1. 检查管道燃气企业是否存在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为。 2.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3.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履行必告知义务，是否存在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 4.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违反行为。 5.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 6.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 7. 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	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四十六条
3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	1.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 目前，燃气经营企业分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汽车加气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其他类经营企业四类，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等。	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五十八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1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1.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2. 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3.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	1.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2.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3.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4.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无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等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单位	未经同意，擅自 1.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2.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3.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4.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95 号）第二十三条
		个人和单位	未经许可，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经许可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审查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国务院令 129 号）第十条第三款
3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是否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 2.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42 号，2009 年 8 月 1 日）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2. 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是否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是否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人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活动	是否取得《营业性演出场地备案证明》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五条
3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活动	是否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是否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	现场核实上网人员身份信息；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未满18周岁的均为未成年人； 2、不允许经营未经审核的非网络游戏； 3、擅自通用互联网上网管理系统，逃避监管的行为； 4、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场所入口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2016年河北省文化厅印发的《河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方案》三、试点内容中“试点地区可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做统一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第三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6	对违反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的处罚	不可移动文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是否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是否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是否有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有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是否有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是否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是否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是否有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有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是否有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第二十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6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文物商店和拍卖企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检查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3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1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	娱乐经营许可证	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规定，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入场登记记录、核查身份证）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3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1 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的消费者人数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娱乐经营许可证》上注明了经营面积，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	1. 游戏游艺设备 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备案情况。	1.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38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个体工商户	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等行为	1.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第四十七条
39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农村村民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禁止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禁止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农村宅基地。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禁止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禁止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农村宅基地。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 年）第二十条
4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举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六至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 9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1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种子，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任何单位和个人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经营者	农药经营者经营的农药（禁止劣质农药）	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是什么？）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4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农村村民	乡镇出具宅基地审批手续	是否具有乡镇出具宅基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44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检查	参照第二项第二款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45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1.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管理人员、确定机构工作职责的正式文件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1.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	1.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5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5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其他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3.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4.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5.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6.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7.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5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理措施。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电工、焊工等）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2. 承租单位或个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资质证书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承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承租单位（危化企业）或个人（特种作业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2. 检查整改台账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47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相应台账资料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48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现场查看员工宿舍与车间、商店、仓库的位置关系 2. 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查看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 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49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3. 事故隐患问题治理信息台账。 4. 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实施分级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分别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辨识的风险因素、排查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和整改信息，并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从业人员公示或者通报。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风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及时管控、整改。隐患整改应当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对因限于物质、技术等条件不能及时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 4. 应当开展专项排查的情形：（一）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程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二）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停工停产后需要复工复产的；（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六）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 5. 对下列因素开展隐患排查：（一）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三）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四）其他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8.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隐患清单；（二）治理的标准要求；（三）治理的方法和措施；（四）经费和物资的落实；（五）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六）治理的时限要求；（七）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八）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参加。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年公布）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年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风险管控信息台账 2. 管控措施或管控方案 3. 风险公示牌 4.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2.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 2. 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 4. 在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使用新设备、变更工艺技术过程中，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对相应的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玻璃栈桥、悬空桥梁、人行隧（廊）道等设施，还应当按照规定的距离、密度、内容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板），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年公布）第八条、第九条第二、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2018年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微小企业（是指从业人员不超过十人且营业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 岗位安全检查台账； 2. 岗位安全检查排查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1. 微小企业应当每日进行岗位检查和安全排查，查找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 2. 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定签发情况 2. 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签发及开展情况 3. 安全生产投入的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4. 带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签发情况 6. 事故报告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54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材料 5. 隐患事故信息档案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资金使用、登记建档、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4.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p> <p>5. 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6.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公布）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2. 安全设备台账及设备相关资料 3. 设备保养维修记录 4.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料，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5. 企业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6.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8.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5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含批发和零售经营许可证） 2. 实际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信息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5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2. 现场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	1. 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存放量不得超过载明存储量） 2.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三十五条
5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1. 生产和销售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采购烟花爆竹的发票及进货单等相关凭证	1. 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2. 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涉路施工活动	公路管理机构的许可决定书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公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活动	1.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205 —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公路附属设施（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2.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6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公路用地范围内	公路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2.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1.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2. 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3.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6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1. 维修机动车配件的产品采购记录、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 是否有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情况	1.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 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11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第三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 第五十一条
6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1. 是否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 第九十二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p>1、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p> <p>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p>3、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p>4、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p> <p>5、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p> <p>6、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7、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8、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9、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10、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p> <p>11、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12、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p> <p>13、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p> <p>14、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p> <p>15、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p>	<p>1、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时应该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p> <p>2、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p>3、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p>4、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p> <p>5、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p> <p>6、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7、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8、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9、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10、用工单位应当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p> <p>11、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12、用工单位不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p> <p>13、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应该超过其用工总量的百分之十。</p> <p>14、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履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p> <p>15、用工单位不得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相关规定。</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相关规定。</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6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 是否有人力资源许可证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职业中介机构	1. 核实所提供就业信息的真实情况； 2. 核实所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用人单位有无合法证照； 3. 查看职业中介许可证。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一）（二）（三）项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职业中介机构	接受劳动者举报和投诉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四）项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6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用人单位	1. 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相应规定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应按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6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的员工花名册	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	接受劳动者举报和投诉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核查录用登记材料，包括入职登记表、员工花名册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70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用人单位	接受劳动者举报投诉、查看公司考勤系统及工资支付记录	不得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1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配合劳动监察执法	不得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
7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 2. 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22年1月9日修正）第七条规定，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1. 取水许可证 2. 缴纳水资源税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等	应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7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堤防安全保护区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75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	1. 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妨碍行洪； 2. 禁止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活动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1.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5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洪河道内	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1. 批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相关文件； 2.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禁止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	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库区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1988年6月10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76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场所； 2、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场所内从事诊疗活动的；	1、医疗机构执业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2、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人员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	1. 营业执照 2. 卫生许可证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自1987年4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一四号第二次修改）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第八条规定，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一四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检测报告	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	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经营者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4. 建立公共场所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	1. 建立卫生培训制度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的相关记录 2. 上岗从业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相关资料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经营者	1.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2. 公共卫生间 3. 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	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公共场所经营者	1. 有效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2. 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经营者	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生间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七项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生间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年一次的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经卫生检测，评价合格，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	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等级	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卫生信誉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公共场所经营者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每年一检)	对于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经营者	《突发卫生公共预案》公共场所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者设施等受到污染导致的危害公众健康事故。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7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 作业场所 2.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3. 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的包装及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79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具备条件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民族成份 3. 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 4. 清真食品、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内容和风俗	1. 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二）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三）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四）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停业或者歇业前，应当及时撤掉清真标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标识牌；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 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不得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二）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三）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四）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停业或者歇业前，应当到原核发部门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注销手续，交回清真标识牌。《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标识牌。《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出租、转让、倒卖或私自制作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识牌。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不得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8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一) 是否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二) 是否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三) 是否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四) 是否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 (五) 是否举办宗教教育培训； (六) 是否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 (七) 是否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八) 是否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 (九)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二)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三) 修建露天宗教造像；(四) 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五) 举办宗教教育培训；(六) 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七) 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八) 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临时活动地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二)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三) 修建露天宗教造像；(四) 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五) 举办宗教教育培训；(六) 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七) 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八) 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8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个人和单位	1. 是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2. 活动地点是否为违法房屋、构筑物； 3. 是否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2、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 3、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82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	1. 活动批准通知书 2. 主办方采取的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的措施 3. 大型宗教活动的全过程	1、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2、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8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出批准决定的相关文件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84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宗教活动	1. 主办方是否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 2. 活动地点及场所是否为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85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是否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86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	1. 是否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2. 是否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活动； 3.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4. 是否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二)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87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个人	是否具有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应当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88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森林林木、竹林	林木采伐许可证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8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土地审批手续	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9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1. 检查是否存在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的情况 2.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情况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9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用地单位和个人	1. 查看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2. 查看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土地复垦情况	1.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2.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9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用地单位和个人	1.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检查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涉及建设用地的，检查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规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9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土地审批手续，检查使用批准数量与土地使用实际数量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9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1)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如因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旧城区改造或土地被闲置等原因；(2)临时使用土地期满；(3)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9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用地审批手续 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书面合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9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是否存在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下放时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订后为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9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建设单位或个人	检查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 检查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检看临时使用的土地上是否存在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二十条、五十二条
9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施工单位或个人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检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五十三条
9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建设单位或个人	检查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 检查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检看临时用地满之日起1年以上是否恢复种植条件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下放时为第二十八条，修订后为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二十条、五十六条
1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基本农田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情况。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0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0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检查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10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查看勘查许可证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0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检查采矿许可证，检查实际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是否与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一致	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八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10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检查	不得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不得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0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	对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检查批准手续	1.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古生物化石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2. 其他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古生物化石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0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检查。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临时性测量标志包括测站点的木桩、活动觇标、测旗、测杆、航空摄影的地面标志、绘在地面或建筑物上的标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10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进行检查。	禁止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109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检查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标准依据	处罚依据
11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工程建设单位	检查工程建设单位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的手续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11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行为的检查。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